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4號

原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焦佑衡
原告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其筠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楊坤霖
被告 李國斌
張人瀚（原名：張兆麟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之訴中先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備位請求任一被告給付500萬元，備位之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人民幣108萬2,250元，折合新臺幣504萬4,367元（依起訴時即民國108年3月15日人民幣1元現金賣出匯率4.661新臺幣計算， $1,082,250 \times 4.661 = 5,044,3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以備位之訴之聲明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4萬4,3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瑋婷